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人体模型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4-G1-991173-GTZB

需方(甲方)：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

供方(乙方)：广西荣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柳州市鱼峰区博园大道 50 号



目 录

一、合同书.....	3
二、合同附件.....	13
三、乙方售后服务方案.....	14
四、乙方技术要求偏离表.....	19
五、乙方商务要求偏离表.....	36

一、合同书

合同编号: GFELZYCGZX20250014

采购单位(甲方):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

供应商(乙方): 广西荣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 人体模型采购 LZZC2024-G1-991173-GTZB

签订地点: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博园大道 50 号

签订时间: 2025 年 1 月 2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无线儿科模拟人	挪度	232-05050 CN	挪度医疗器械(苏州)有限公司	1	套	710000	710000
2	助产训练模型	挪度	LIM-80100	挪度医疗器械(苏州)有限公司	2	套	100000	200000
3	助产训练模型(带 监力反馈装置)	挪度	LIM-80106	挪度医疗器械(苏州)有限公司	1	套	110000	110000
4	综合分娩模拟训练 套装	挪度	340-00333	挪度医疗器械(苏州)有限公司	2	套	18000	36000
5	第二产程分娩模型 套装	挪度	370-00133	挪度医疗器械(苏州)有限公司	2	套	18000	36000
6	少年心肺复苏模型	挪度	181-00150	挪度医疗器械(苏州)有限公司	1	套	35000	35000
7	电动吸引器	斯曼峰	YX932M	上海宝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套	3500	3500
8	妇科检查模型	三毕	W45024	苏州三毕医科生物 教学模型有限公司	1	套	17000	17000

9	婴儿腿部骨髓穿刺模型	挪度	080015	挪度医疗器械(苏州)有限公司	1	套	16000	16000
10	婴儿气道管理模型	挪度	250-00250	挪度医疗器械(苏州)有限公司	1	套	14000	14000
11	儿科多静脉注射训练手臂组合	挪度	375-70001	挪度医疗器械(苏州)有限公司	1	套	10000	10000
12	成人硅胶面罩	挪度	成人型 (87005126)	挪度医疗器械(苏州)有限公司	3	套	3500	10500
13	腰椎穿刺仿真标准化病人	营口巨成	JC-D341	营口巨成教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	具	10000	10000
14	背部胸腔穿刺电子标准化病人	营口巨成	JC-D342	营口巨成教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	具	10000	10000
15	综合穿刺训练电子标准化病人	营口巨成	JC-D340	营口巨成教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	套	9000	9000
16	新生儿特殊护理模型	三毕	W44707	苏州三毕医科生物教学模型有限公司	1	套	8000	8000
17	小儿透明洗胃及鼻饲模型	营口巨成	JC-K305	营口巨成教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	套	6500	6500
18	婴儿腰椎穿刺模型	营口巨成	JC-K104	营口巨成教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	套	7000	7000
19	孕妇腹部触诊及胎心监护模型	圣医智教	SY/F102	北京圣医智教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6300	6300
20	电子脐带脱垂标准化病人	营口巨成	JC-G317	营口巨成教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	套	6500	6500
21	心电图教学与考核软件	营口巨成	JC-V3.0	营口巨成教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	套	6500	6500
22	阴道后穹窿穿刺操作模型	圣医智教	SY/F024	北京圣医智教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6000	6000
23	心包穿刺与心内注射仿真模型	营口巨成	JC-D332	营口巨成教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	套	6000	6000
24	腹穿与股静脉穿刺模型	圣医智教	SY/N012	北京圣医智教科技有限公司	1	具	5500	5500



25	静脉注射手臂模型 (左手)	圣医 智教	SY/H004A	北京圣医智教科技 有限公司	1	套	5500	5500
26	电子反馈装置	挪度	170-30050	挪度医疗器械(苏 州)有限公司	3	套	1500	4500
27	气胸穿刺仿真模型	营口 巨成	JC-D331	营口巨成教学科技 开发有限公司	1	套	5000	5000
28	透明洗胃操作模型	圣医 智教	SY/H106	北京圣医智教科技 有限公司	1	套	3400	3400
29	智能婴儿(男女)	营口 巨成	JC-K122	营口巨成教学科技 开发有限公司	1	套	3500	3500
30	吸痰训练模型	圣医 智教	SY/H015	北京圣医智教科技 有限公司	1	套	3500	3500
31	分娩机转示教模型	营口 巨成	JC-G328	营口巨成教学科技 开发有限公司	1	套	2900	2900
32	儿童气管插管操作 模型	圣医 智教	SY/E002	北京圣医智教科技 有限公司	1	套	2500	2500
33	鼻胃管与气管护理 模型	圣医 智教	SY/H062	北京圣医智教科技 有限公司	1	套	2800	2800
34	血压测量智能模拟 训练模型	营口 巨成	JC-C301	营口巨成教学科技 开发有限公司	1	具	2600	2600
35	婴儿骨髓穿刺模型	圣医 智教	SY/E013	北京圣医智教科技 有限公司	1	套	2500	2500
36	婴儿头皮静脉穿刺 训练模型	圣医 智教	SY/E020	北京圣医智教科技 有限公司	1	套	2500	2500
37	灌肠操作模型	圣医 智教	SY/H025	北京圣医智教科技 有限公司	1	套	2500	2500
38	男性导尿操作模型	圣医 智教	SY/H021	北京圣医智教科技 有限公司	1	套	2500	2500
39	女性导尿操作模型	圣医 智教	SY/H022	北京圣医智教科技 有限公司	1	套	2500	2500
40	一次性单向吹气阀	爱佳	定制	深圳市爱佳医疗器 械有限公司	500	个	4	2000

41	穿戴式臀部肌内注射操作模型	圣医智教	SY/H012	北京圣医智教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2000	2000
42	新生儿气管切开护理模拟人	营口巨成	JC-K134	营口巨成教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	套	2200	2200
43	产前宫颈变化模型	营口巨成	JC-G609	营口巨成教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	套	1500	1500
44	穿戴式上臂肌内注射操作模型	圣医智教	SY/H010	北京圣医智教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1300	1300
45	高级人工流产操作模型	圣医智教	SY/F025	北京圣医智教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1330	1330
46	儿童手背静脉输液训练模型	营口巨成	JC-K304	营口巨成教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	套	1000	1000
47	外阴切开展示模型	圣医智教	SY/F039	北京圣医智教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850	850
48	吸引器	挪度	98600060	挪度医疗器械(苏州)有限公司	1	套	800	800
49	婴儿颈椎固定器	圣医智教	SY/S	北京圣医智教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400	400
50	儿童颈椎固定器	圣医智教	SY/M	北京圣医智教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400	400
51	儿童气管插管固定器	挪度	600-20000	挪度医疗器械(苏州)有限公司	1	套	250	250
52	女性宫内避孕器及训练模型	圣医智教	SY/F028	北京圣医智教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280	28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叁拾肆万捌仟叁佰壹拾元整 (小写): ¥1,348,31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 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本合同货物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地点: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博园大道 50 号。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如果有特殊情况无法完成验收的,书面向分管领导报告。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货物验收单只有单方签字的,需征得对方书面同意。

5. 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五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以招投标或磋商文件参数为依据,满足使用需求为原则,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对设备技术性能进行验收,投标参数是否符合招标参数要求以实际验收结果为准。

(2) 技术性能资料涵盖招投标技术参数、响应表及配置清单等。

(3) 设备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必须与招投标文件相符合,如出现不一致,以技术参数响应表响应内容为准。

(4) 验收小组依据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 对于设备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不符的, 作如下处理:

①设备技术参数与投标参数比较有漏项的, 在评标中未被发现的, 以不实质响应招标要求论处;

②设备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 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 在评标中未被发现的, 以虚假应标论处;

③设备实际是无偏离参数, 响应表中标明是正偏离, 在评标中未被发现的, 以虚假应标论处;

④设备实际是正偏离参数, 验收时并没有达到响应表中标明的正偏离范围, 以虚假应标论处。

中标后, 甲方在设备验收环节发现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 属虚假应标行为, 甲方将单方面终止合同拒收货物, 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须赔偿甲方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 同时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监督管理部门。

(5) 乙方需负责安装、调试, 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 甲方方可验收。

(6) 甲方组织验收, 乙方必须到场配合, 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确认。

(7) 乙方交付前须作出全面检查并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8) 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进行现场抽样验收, 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 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后果由乙方负责。

(9) 甲方应在货到指定地点后尽快安装调试完毕, 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 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8. 乙方在装机完毕后应自行清理设备外包装及装机留下的垃圾。

9. 收货单位: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 收货地址: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医学装备科(柳州市博园大道 50 号); 收货人: 梁仁刚 15107723279。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由甲方指定。

3. 乙方派遣有经验的工程师到甲方单位进行优质的培训服务。对设备的使用、操作、安全事项、校对检定等进行免费培训, 并提供安装使用说明书, 以确保甲方能够对设备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 使相关操作人员会熟练应用、使用及日常保养。培训所需一切费用由乙方承

担。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

(1) 所有产品提供 36 个月免费整机质保，质保期过后的维修只能收取零配件费，免收维修费及差旅费；终身维护。

(2)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免费更换，并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提供免费上门服务。生产厂家需提供 24 小时服务热线，保修立即响应，12 小时紧急维修，24 小时普通维修，否则所延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果故障在检修 48 小时后故障仍无法排除，乙方在 24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质保期后，乙方须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定期随访、解决使用过程中的问题。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 100%。付款前乙方开具真实、准确、有效的发票给甲方，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为中小微企业制造，资金支付则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注：设备款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合同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资金审批进度为准，若有其它特殊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3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



修期的机器设备, 终生维修, 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4.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一年内, 发现产品存在制造上的缺陷, 乙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 包括维修或免费更换必要配件, 若该缺陷导致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 乙方负责更换整件产品, 乙方提供足够数量的常用易损件备品备件作为乙方平时应急使用。乙方常年备有设备配件, 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给予签收,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 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 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 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 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 应及时更换, 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 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 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 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超过 十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甲方延期付货款的, 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 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 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 由乙方负责, 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 向合同履行地法院起诉。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 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签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或应答)文件;
3. 磋商/谈价记录、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 2025年1月24日	乙方(章) 广西荣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4日
单位地址: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博园大道50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93号新兴大厦A栋15层1508号房
法定代表人: 元曾印定	法定代表人: 梁同亮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梁同亮
电 话: 0772-2205088/19978260890	电 话: 0771-2857256
电子邮箱: GFELZYCGZX@126.com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柳州莲塘路支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西支行
账 号: 4505 0162 5251 0968 8888	账 号: 45106 070 1018 1601 91168
邮政编码: 545000	邮政编码: 530022